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,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、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 3 及第 3 條規定,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(摘錄)

1	—	<b>+</b> .	•
如	1	衣	•

處分基數	基數 5,000 元				
審酌因子					點數
基本點數	規模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			1 點	
		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			
		污防治許可證(文件)			
違反檢測申報	(四)未遵行逕流廢水 (1)未依規定設置遮			10 點	
管理辦法規定	管理規定(違反本辦法	管理規定(違反本辦法 雨、擋雨及導雨設施			
(違反本法第	第7條至第11條)3.				
18 條)	採礦業、土石採取業、				
	土石加工業、預拌混凝				
	土之水泥業、土石方堆				
	(棄) 置場				
總點數					11 點
加重點數					
(一)違規紀錄	自本次違反之日起,往了	前回溯	總點數	N=0	0
	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章	數(N)	*0.2N		
(二)限期改善	限期改善期間,排放之廢(污) 總點數			0	
期間排放之廢	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 *0.2				
(污)水更形惡	或 pH 值更形惡化				
化者					
(三)限期未完	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 一般違 3			+0.33	
成改善應按次	善之限期日數計算(日數應自送				
處罰者	達之翌日起算) 數 0.01				
			嚴重違		
			規者:一 日1點		
(四)有下列情	1.排放廢(污)水之水質項目「真 總點數 否		0		
形之一者,總	色色度」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 *0.2				
點數加 20%	且導致排放廢(污)水之承受水				
	體外觀變色				

2.夜間、假日、雨天有繞流派		否	0
放、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73條			
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稱情			
節重大情形			
減輕點數	I	l	<u> </u>
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總點數	是	-4.4
	(-0.4)		
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	總點數	否	0
未滿 100 人之證明文件,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	*(-0.2)		
起,往前回溯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		
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	總點數	否	0
取改善措施	*(-0.2)		
稽查配合度良好	總點數	否	0
	*(-0.1)		
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73條	總點數	否	0
	*(-0.2)		
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,或違反本法申請、申	總點數	否	0
報義務規定,於未經檢舉、未經主管機關查獲	*(-0.5)		
前,且無因為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			
體、土壤之實質行為,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許			
可變更者			
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	總點數	否	0
主管機關認定者	*(-0.5)		
減輕總點數(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 80%)			
			點
最後點數			
罰鍰金額(1萬-600萬): (處分點數*處分基數)5,000 元*6.93=34,650 元			

## 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,環境講習時數 (摘錄)如下表:

項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 環境講	竟講習 侍數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1	違保護治係	第 23 條、 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 或自治條例之行政 法上義務,經處分機 關處新臺幣 5 千以 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 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逾新臺幣1萬元	A≦35%	2
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:「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轄區內,第2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(款、目)規定者,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,最高至8小時。」。					2*2=4	

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3萬4,650元罰鍰及環 境講習4小時,洵屬有據。